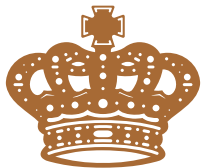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海外股東有關以股份實物分派形式派發特別中期股息之權利

茲提述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及2024年8月2日有關分派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11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澳洲、加拿大、澳門、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總持股數量為14,879股，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4%。

本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使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作出分派在行政上受到限制或不適宜。

就澳洲、澳門、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而言，本公司獲告知，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並無有關法律或監管限制規定，或本公司已符合相關豁免規定，毋須根據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寄發及／或登記章程文件。經考慮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位於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作出分派。

就加拿大而言，本公司獲告知，存在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而董事認為，由於滿足相關規定或豁免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不向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作出分派乃屬必要及／或適宜。因此，不向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權宜及有利，因而此類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彼等是否獲准以待分派股份形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或是否需要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履行任何其他手續，以及其於未來出售所收到的任何待分派股份是否存在任何其他限制。

儘管就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安排，倘董事會認為將待分派股份轉讓予任何股東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董事會仍保留最終權利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分派之外。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隨後將作出安排，於分派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轉讓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的待分派股份，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費用及稅款後，將以港元分發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任何不足100港元的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24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張炳強先生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